



410510S-2024



中科世生（河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KSS 0001S-2024

# 食用血粉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中科世生（河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科世生（河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崔红彬、余品良、吕茂民、李帅、李庆保、李清坤、章金刚、郝承永。

H N

Q B

# 食用血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血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加入或不加入柠檬酸钠的新鲜畜禽血液（猪血、羊血、牛血、鹿血、鸡血、鸭血、鹅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过滤、离心分离或不分离、浓缩或不浓缩、干燥（灭菌）、包装制成的食用血粉。

## 2 分类

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及类别不同分为：食用全血粉、食用血浆粉、食用血球粉。

### 2.1 食用全血粉

以加入或不加入柠檬酸钠的新鲜畜禽血液（猪血、羊血、牛血、鹿血、鸡血、鸭血、鹅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过滤、浓缩或不浓缩、干燥（灭菌）、包装制成的食用全血粉。

### 2.2 食用血浆粉

以加入或不加入柠檬酸钠的新鲜畜禽血液（猪血、羊血、牛血、鹿血、鸡血、鸭血、鹅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过滤、离心分离取用上层血浆、浓缩或不浓缩、干燥（灭菌）、包装制成的食用血浆粉。

### 2.3 食用血球粉

以加入或不加入柠檬酸钠的新鲜畜禽血液（猪血、羊血、牛血、鹿血、鸡血、鸭血、鹅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过滤、离心分离取用下层血细胞、浓缩或不浓缩、干燥（灭菌）、包装制成的食用血球粉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

3.1.1 新鲜畜禽血液应来源于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健康畜、禽的新鲜血液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 验 方 法
	食用全血粉	食用血浆粉	食用血球粉	
色 泽	暗红色或砖红色， 有光泽	浅黄色至白色	暗红色或砖红色，有 光泽	从样品中取出若干，置于洁净白色的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。
性 状	粉末状，无结块现象，粒径分布均匀			
气、滋味	具有畜禽血液特有腥味，无腐败变质异味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	食用全血粉	食用血浆粉	食用血球粉	
蛋白质, %	≥	70	70	75	GB 5009.5
灰分, %	≤	8.0	15.0	5.0	GB 5009.4
水分, %	≤	8.0			GB 5009.3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	0.1			GB 5009.15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28		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		GB 5009.11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	1.0			GB 5009.123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≤	35			GB 5009.228
N-二甲基亚硝酸胺, μg/kg	≤	3.0			GB 5009.26

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3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<sup>b</sup> 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6

注: 1、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  
2、b 仅适用于使用牛血的产品。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蛋白质、灰分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H 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加入或不加入柠檬酸钠的新鲜畜禽血液（猪血、羊血、牛血、鹿血、鸡血、鸭血、鹅血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为原料，经过滤、离心分离或不分离、浓缩或不浓缩、干燥（灭菌）、包装制成的食用血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NY/T 3609 《食用血粉》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中科世生（河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B